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6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余智荣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 ,BBS,MH,JP	副主席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03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04分
陈笑权先生 ,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6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3分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 ,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朱景玄先生 ,BBS,MH,JP	增选委员	上午9时34分	会议完毕
林啤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廖嘉敏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陈耀华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吴泳燕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美英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尚娴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和平先生	社联政策研究及倡议总主任 /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黄慧贤女士	社联政策研究及倡议主任 /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苏植良先生,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丽莎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苏植良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 (ii)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社联政策研究及倡议总主任黄和平先生及社联政策研究及倡议主任黄慧贤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 (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7)叶丽莎女士出席是次会议；以及
-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吴尚娴女士陪同曾美英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1/2016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 II. 推动地区发展社区经济及墟市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2/2016 号)

### 3. 黄和平先生及黄慧贤女士简介上述文件，重点如下：

- (i) 近年不少团体以墟市形式发展社区经济。食物及卫生局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对设立具本土特色的露天市集持开放态度，希望透过区议会与其他部门合作，“由下而上”按居民的需要在地地区设立墟市。
- (ii)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社联”)认为政府可考虑藉着设立墟市扩阔基层人士参与社会及经济事务的空间。社联认为推动地区发展墟市可实践一些重要的扶助基层及社区建设理念，包括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地尽其利、自主参与、协助社区创新及建立社区资本。社联希望找出理想的墟市营运模式，以配合不同地区的特点及需要。
- (iii) 深水埗区议会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委托社联进行两项有关墟市的研究，社联访问了区内的居民及社会服务单位，以了解他们对发展墟市的意见。社联其后参考调查结果在深水埗推行“墟市试行计划”，以回应区内基层居民的需要。
- (iv) 该项计划的申办团体与区议会“由下而上”地推动计划。申办团体了解地区需要后与区议会商讨如何落实方案，并透过区议会的协调向不同政府部门申请牌照，当中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亦协助征询地区意见及于拟定地点设立墟市。
- (v) 社联建议区议会成立专责小组，负责收集当区居民对于区内设立墟市的意见，以探讨发展地区墟市的可行性。社联认为区议会可协助居民与地区政府部门沟通，而且可协助推行不同类型的墟市试验计划，对外推广成功经验。
- (vi) 社联会与不同福利团体及民间团体推动墟市发展，此外亦会评估墟市的效能，协助发展有效的墟市营运模式。社联会为市民提供培训及交流机会，并会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协助制订更完善的墟市政策。

### 4.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大埔区已有多个有特色墟市，例如富善街墟市及天光墟等。他同意推动墟市发展，但认为难以再于区内寻找适合地点开设墟市。

- (ii) 有委员询问有没有店主认为墟市与他们有直接竞争。另外，他建议政府考虑以政府土地设立墟市。
- (iii) 有委员询问社联是否为了扶贫而推动墟市发展，社联在评审申请时是否按申办人的收入定出优先次序。另外，他询问社联认为哪种墟市模式较适合香港。
- (iv) 有委员认为这类由地区主导的计划概念很好。他希望区议会未来有多些机会参与这些计划。

5. 黄先生及黄女士回应如下：

- (i) 社区可从不同方向推动墟市发展。社联关心贫穷问题，因此赞同在深水埗推行以扶贫为主要目的的“墟市试行计划”，让基层有更多参与社区经济的机会。以深水埗的试行计划为例，墟市活动会以档主的经济状况为考虑。
- (ii) 在推行该项计划时，申办团体及深水埗民政处根据居民的意见及专业人士的建议，找出区内适合进行墟市的地点(即九江街)。墟市活动顺利完成，并没有接获居民的投诉。在推行“美孚农墟”时，主办团体曾与附近的街市及零售商贩商议，由于农墟售卖的有机蔬菜与街市售卖的不同，农墟亦只于每个星期天开放，营业时间短，最后农墟顺利举行。
- (iii) 社联希望向各区区议会分享深水埗“墟市试行计划”的经验及可行的模式，鼓励各区设立墟市，加强区内的社区经济发展。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6 年 3 月至 4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3/2016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6.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过去两个月举办了八场技术讲座，共有 235 人参加。
- (ii) 本地有机西瓜节将于本年 7 月 1 日至 2 日假大埔农墟举行。渔护署为农户提供种植西瓜的技术支援。署方预计每天将有 30 个商贩摆档。

7.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希望渔护署向农户介绍新农业品种。
- (ii) 有委员询问本地蔬菜的占有率，以及本地农业能否大量生产农产品应付本地需求。此外，他又询问落实农业政策的情况。

8. 冯先生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举办的讲座内容广泛，包括农用机械的使用方法及病虫害防治技术等。署方在大龙农场引入世界各地新品种种子进行筛选及试种。如品种试种效果良好，署方会向农户推介。
- (ii) 本地农业规模较细。2015 年本地农户所生产的蔬菜占本地供应市场的 1.8%。
- (iii) 行政长官于《施政报告》中宣布落实新农业政策，主要措施包括设立农业园、为本地农户提供场地试用新的农业技术，以及推广农业科技的应用。早前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正式批准成立五亿元的农业持续发展基金，首批成功申请者可望于 2017 年内获发拨款。此外，政府会就如何妥善保护农地进行研究，以探讨设立农业优先区的可行性。政府亦会支援农产品市场推广及建立品牌、发展与农业相关的休闲及教育活动。
- (iv) 渔农署希望透过上述措施推动本地农业的持续发展，并为市民提供更多本地农产品。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9.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在 2016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没有接获鱼类发病报告。
- (ii) 在同一期间，渔护署接获六宗发生在大埔区水域的红潮报告，全部均由无毒的藻类形成。署方已提醒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并适时打氧。红潮期间没有收到相关鱼类死亡报告。

10. 有委员希望渔护署回应委员于上次会议上所提出公布鱼苗安全期、资助养鱼户购买鱼苗及豁免养鱼户三年牌照费的建议。他又表示，盐田仔有养鱼场因红潮而停止养鱼，但优质养鱼场的数目维持不变。他查询优质养鱼场的定义。

11. 莫女士回应如下：

- (i) 米氏凯伦藻红潮已于本年 2 月中消退。现时发现的红潮由不含毒素的藻类形成。近期的水质监察数据显示，吐露港的水质正常，适合鱼类养殖。根据现有掌握的科学数据，署方并没有发现现时不适合放鱼苗或不适合鱼类养殖的环境因素。不过，红潮属于科学上没法准确预测的自然现象，不同品种鱼类放鱼苗的时间或有区别，养鱼户应考虑有关风险而计划养殖生产。
- (ii) 为了向受影响的养鱼户提供即时的经济舒缓，政府已向合格的受影响养鱼户发放“紧急救援基金”下的补助金。此外，有见及是次红潮对养鱼户的影响，政府已获得紧急救援基金委员会的支持，向受影响养鱼户额外发放“紧急救援基金”下的特别补助金。养鱼户如需资金协助复业，亦可向渔护署申请“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就是次红潮带来的影响，渔护署已获得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委员会的支持，放宽申请贷款基金，包括提高无抵押贷款上限至 20 万元，调整贷款利息（无抵押贷款的利息为 0.007 厘），及延长还款期至三年，以进一步协助受影响的养鱼户复业。放宽的条款属一次性安排，只适用于受该次红潮事件影响的养鱼户。
- (iii) 渔护署认为豁免养鱼户三年牌照费的建议对受影响的养鱼户的帮助有限，因此未必合适他们。现时申请及续领海鱼养殖牌照的费用为每平方米 7.8 元，费用的厘定以收回成本的原则计算。对于一般养鱼户而言，牌照费用相对整体运作成本，只占一个相对少的比例。署方认为“紧急救援基金”及“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更能帮助受影响的养鱼户。
- (iv) 养鱼场能符合良好水产操作的要求便可获得优质养鱼场的资格。虽然现时有养鱼户因受红潮事件影响暂时停止养鱼，但这并不代表他们会放弃养鱼事业。署方已派员协助他们改善养鱼场环境。倘若养鱼场被发现不符合良好水产操作的要求或养鱼户放弃从事鱼类养殖，才会被取消其优质养鱼场的资格。

12. 主席跟进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在上次会议上就三门仔鱼类死亡事件所作的报告。他表示，虽然环保署未能派代表出席今次会议，但已就委员的意见作出书面回复（见本委员会本年度第三次会议记录）。

13.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V.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6 年 3 月至 4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4/2016 号及 ATR 25/2016 号)

14.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在 2016 年 3 月及 4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4.61 吨及 14.78 吨海上漂浮垃圾。

15. 陈耀华先生报告，食环署在 2016 年 3 月及 4 月于吐露港分别收集得 0.115 吨及 0.261 吨海岸垃圾。

16.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暴雨后林村河堆积大量垃圾。她询问有关部门会如何处理。
- (ii) 有委员希望有关部门一同清理塔门的海岸垃圾。
- (iii) 有委员指食物及卫生局现积极打击寨卡病毒及灭蚊。他建议海事处配合食环署清理海床垃圾及三门仔与白石角一带的海上垃圾。
- (iv) 委员询问有关部门有没有增加清理海岸垃圾的次数。

17. 陈耀华先生回应如下：

- (i) 食环署的清洁承办商每星期均会派小艇到林村河清理垃圾。
- (ii) 食环署可安排清洁承办商到塔门清理垃圾。
- (iii) 食环署已在本年度的“清洁特定地点合约”中要求承办商增加清理吐露港一带海岸垃圾的次数。

18. 苏植良先生表示，有关部门会到塔门及龙尾考察，以检视如何分配清理垃圾的工作。

19. 有委员建议有关部门到沙栏、元洲仔及科学园一带考察。另有委员建议有关部门在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参与清理工作，从而加强他们的环保意识。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6 年 3 月至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社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6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社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6/2016 号)

20. 吴泳燕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6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举办了 90 项活动，共有 1 892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举办 156 项活动，预计约有 3 325 人参加。

21. 曾美英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22.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他报告，在 2016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6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为 45 014。

23.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图书馆推介的“十大好书”会影响青年，因此馆方须做好监察工作。他建议馆方考虑邀请学者评定有关书籍是否适合青年阅读。
- (ii) 有委员对某本意识不良的书籍能在坊间流传感到失望。他认为监察制度有漏洞。
- (iii) 有委员表示，公共图书馆并未藏有该本书籍，这类书籍的封套应印上警告字眼。他询问康文署如何评估书籍是否适合馆藏。

24. 伍先生回应，康文署采购图书资料时会有既定选书准则，以配合市民的需要和兴趣，特别是青少年及儿童对资讯及学习上的需求，以为使用者提供一个优质及平衡的图书馆馆藏。如发现馆内有不适合馆藏的书籍，便会将之下架。他指出康文署会定期召开会议，检视有问题的书籍内容是否意识不良。

## **VI.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7/2016 号)

25. 主席表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每年均会邀请区议员提交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他指本年区议员提交的工程建议中，有 15 项须由本委员会审议，以决定是否向地管会辖下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推荐。

26. 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旨在于区内兴建设施或改善区内现有的设施，康文署提出的更换工程的开支应由政府而非区议会承担。
- (ii) 有委员希望了解各部门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准则。
- (iii) 有委员反对政府将拨款“左袋入右袋”。他认为区议会拨款应用于社区而非转拨予其他部门使用。
- (iv) 有委员询问康文署有没有明确指引，以供查明有关维修工作由谁人负责。
- (v) 有委员询问康文署曾否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以进行更换工程；如区议会不批准拨款，该署会从哪个渠道争取资源。
- (vi) 有委员表示，区议会每年会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一次。他询问，如今次区议会批准康文署的拨款申请，该署之后遇到其他紧急维修工作会如何处理。
- (vii) 有委员表示，地管会曾拨款予康文署更换装置。他询问日后是否由区议会承担这些维修开支。
- (viii) 有委员认为，部分由康文署提出的工程建议有迫切性。他指虽然他对推荐康文署的工程建议有保留，但若然有关工程受阻，市民可能会受到影响。有委员提议先推荐有关工程建议，之后再向政府争取拨款。
- (ix) 有委员认为，康文署的工程建议涉及高昂的开支，加上工程倡议人未有出席今次会议，委员会不宜仓卒下决定。
- (x) 有委员指本委员会应从实际情况及市民的需要等方面考虑是否推荐有关工程建议。至于应否由区议会承担某些工程建议的开支，他认为应交由地管会决定。

27. 吴泳燕女士回应如下：因应资源所限，康文署希望区议会能支持一些较为迫切的康乐设施改善工程。另外，康文署正与建筑署及机电工程署商议各项工程细节，待得到拨款后，即会落实施工时间。康文署会在有关设施使用率较低的时段进行工程，以减低对市民的影响。

28. 主席建议先推荐委员提出的 10 项工程建议。他请康文署就其五项工程建议提供更多资料，以供地管会及其辖下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参考。

29. 委员同意上述安排。

**VII. 2016 至 2017 年度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8/2016 号)

30.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的会议上通过于本财政年度分配 7,190,000 元(包括超额拨款 560,000 元)予本委员会。他指本年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续获拨款 200,000 元。他建议继续举办羽毛球及足球培训班。

31. 有委员询问足球培训计划与大埔体育会举办的“第十七届新界区际足球联赛”及大埔足球会举办的“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 2016 至 2017 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联赛”)的对象会否重迭。

32. 谭荣勋先生申报他在大埔足球会担任具实务的副主席一职。委员会同意他就委员的提问作补充。他表示，参与联赛的运动员涵盖不同年龄层及居住地区，足球培训计划的运动员则居于大埔或在本区就学，他们会参加全港运动会。他认为两项活动的参加者可能重迭，但原则上两者的对象不同。

33. 委员表示他对举办上述足球活动有保留。

34. 由于其他委员未有就主席的建议提出反对，委员会通过本年继续举办羽毛球及足球培训。

(会后补注：根据申请团体所提供的资料显示，联赛的对象以大埔青少年为主，为参加香港足球总会各级分龄赛事作准备。而足球培训计划对象为大埔区居民，目的为备战全港运动会。至于“第十七届新界区际足球联赛”的对象须为大埔区居民、就业或就读之人士，为参与区际比赛只作短期培训，有别于联赛及足球培训计划。虽然上述三项足球活动的参加者有可能重迭，但原则上活动的对象均有分别。)

**VIII. 工作小组报告**

35. 谭荣勋先生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与大埔旧墟天后宫社区活动管理委员会合办的“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已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顺利完成。
- (ii) 工作小组已完成派发电筒及《大埔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2012-2015)》，秘书处亦已致函请区议员及增选委员领取领呔及丝巾。

(iii) 工作小组会续用现时大埔手机程式服务供应商的保养服务。工作小组已去信邀请地方团体合作更新及宣传大埔手机程式，现正等待回复。

36.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 **I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9/2016 号)

37.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25 项 2016-17 年度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8. 秘书表示，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作出申报。她续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一)，臚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委员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的职位或不具实务的职位。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资料，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她提醒委员，除了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外，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39. 谭荣勋先生先前已在会上申报他在大埔足球会担任具实务的副主席一职，其他委员亦按附件内的资料申报利益。

40.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大埔儿童合唱团(II)”、“中乐班(II)”、“综合舞蹈班(II)”、“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2016”、“携手「童」行亲子嘉年华”及“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的主办团体的关连，而副主席亦申报他与“大埔体育会第二十六届大埔杯羽毛球队际邀请赛(2016-2017)”、“第三十一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第十六届新界区际网球比赛”、“第十七届新界区际足球联赛”、“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羽毛球”、“乐群歌咏颂亲恩一粤曲欣赏会”、“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及“第十九届大埔乡郊杯足球赛”的主办及合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他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决定他及副主席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还是须避席。

41. 林啤先生提出以下意见：主席及副主席在有关团体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至于主席及副主席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们可提供补充资料。

42. 委员同意林啤先生的意见。

43. 主席对如何处理其他申报利益的委员有以下建议：

- (i) 朱景玄先生是“大埔儿童合唱团(II)”、“中乐班(II)”及“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2016”的申请机构获授权人，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i) 至于其他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

44.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45.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上述 25 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予以批准。

#### (一) 四项由大埔体育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46.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50,128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体育会第二十六届大埔杯羽毛球队际邀请赛(2016-2017)”。
- (ii) 拨款 13,765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三十一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
- (iii) 拨款 14,03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十六届新界区际网球比赛”。
- (iv) 拨款 16,85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十七届新界区际足球联赛”。

4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康体活动”的账目内。

48. 有委员表示，常有羽毛球爱好者投诉大埔体育会的比赛制度不公平，导致个别运动员或球会不能参赛。他希望该会向区议会作出解释。

49. 主席请秘书处向大埔体育会了解情况。

(会后补注：大埔体育会表示，“大埔杯羽毛球队际邀请赛”为队际赛，参赛名额合共八队，除主队外，该会会邀请上年度大埔杯首五名队伍参赛，藉此提升比赛水平。剩余两个名额则公开让球队报名，如有超额情况，则以抽签形式取录。)

## **(二) 一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0. 委员会议决拨款 18,366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游泳比赛”。

51.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学校体育活动”的账目内。

## **(三) 三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2. 委员会议决：

(i) 拨款 14,0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I)”。

(ii) 拨款 37,712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中乐班(II)”。

(iii) 拨款 17,30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综合舞蹈班(II)”。

5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账目内。

## **(四) 12 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54.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5,400 元予大埔明雅苑居民协会，以供举办“夏日消暑一天「游」”。
- (ii) 拨款 24,000 元予明雅苑(A,B,C座)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迎国庆赏佳节综合嘉年华”。
- (iii) 拨款 12,000 元予亨和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粤韵曲艺献耆英”。
- (iv) 拨款 23,140 元予荟贤社，以供举办“同声妙韵颂亲恩嘉年华”。
- (v) 拨款 12,000 元予乐群义工团，以供举办“乐群歌咏颂亲恩—粤曲欣赏会”。
- (vi) 拨款 15,174 元予怡雅苑居民协会，以供举办“怡雅欢乐嘉年华”。
- (vii) 拨款 10,440 元予怡达阁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怡雅颂亲恩一天游”。
- (viii) 拨款 12,000 元予丽和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丽和粤韵庆回归”。
- (ix) 拨款 10,440 元予富善村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富善同乐一天游”。
- (x) 拨款 24,087 元予香港童军总会大埔南区童军会，以供举办“携手「童」行亲子嘉年华”。
- (xi) 拨款 12,000 元予善景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轻歌妙舞乐缤纷 2016”。
- (xii) 拨款 9,180 元予逸雅苑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逸雅苑居民协会合办“逸雅敬老粤剧粤曲欣赏会”。

5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账目内。

**(五) 一项由本委员会属下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提出的拨款申请**

56. 委员会议决拨款 29,000 元予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用以支付“大埔区旅游资讯手机程式保养服务及帐号续用”的开支。

57. 主席报告，上述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大埔区旅游资讯手机程式”的账目内。

**(六) 两项在“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账目下的活动申请**

58.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00,000 元予大埔足球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足球”。
- (ii) 拨款 100,000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羽毛球”。

5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的账目内。

**(七) 两项由地方团体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属下暑期活动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60.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43,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供与暑期活动工作小组合办“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2016”。
- (ii) 拨款 34,000 元予大埔乡事委员会，以供与暑期活动工作小组及大埔七约乡公所合办“第十九届大埔乡郊杯足球赛”。

61.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账目内。

**(八) 一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

62. 主席报告，明昌阁互助委员会来函修订“锦田烧烤一天游”的活动名称(即改为“颂亲恩 DIY. 农庄一日游”)及活动日期(即由 2016 年 5 月 14 日改为 2016 年 5 月 8 日)，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63.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 个案讨论

64. 主席报告如下：有团体未有邀请区议员或增选委员代表区议会担任活动的主礼嘉宾。该团体解释，因是次活动时间紧迫，未能赶及印制请柬及邀请区议员出任主礼嘉宾。由于该团体为《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所载的其中一个指定团体，根据《守则》第 25.3 段，指定团体所办的活动不受《守则》第 25.1 段的罚则所限。

65. 委员会决定行使酌情权按一般程序向该团体发还区议会拨款。鉴于该团体以往曾多次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应清楚了解《守则》的规定。因此，委员会就该团体是次违反《守则》一事向其发出书面警告，以作提醒。

66. 有委员认为，有经验的团体违反《守则》更应受罚。他建议区议会检讨应否保留《守则》第 25.3 段。

## **X. 有关丙申年大埔耆老千岁宴涉嫌违反《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调查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0/2016 号)**

(会后补注：按委员的要求，是项议题的讨论以具名方式记录。)

67. 主席表示，就周炫玮先生和刘勇威先生对在大埔明星皇宫酒楼举行的“丙申年大埔耆老千岁宴”（“千岁宴”）所作的投诉，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已完成调查，并已向本委员会提交报告。他续表示，由于有数名委员与该项活动的主办团体大埔乡事委员会（“大埔乡事会”）有关连，他会在审视报告前先处理委员的利益申报。

68. 委员依照秘书处准备的报表(见附件一)上的资料申报利益。

69. 主席表示委员所申报的基本上是他们与大埔乡事会的关连，并没有涉及个人、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由于大埔乡事会是案中被投诉的一方，他认为应给予机会该会作出回应或申述，因此，他建议在该会担任职位的委员参与这个案的讨论，但倘若委员会须作出投票或表决，在该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委员不可参与其中，在该会担任不具实务职位的委员则可参与其中。

70. 委员同意上述安排。

71. 梁少强先生简介调查报告。

72. 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关永业先生表示他曾听闻有团体以每个签名五元的费用收集签名。如事件属实，他认为必须找出发起签名行动的人，并调查有关人士有否在区议会赞助的活动中谋利。
- (ii) 刘勇威先生对调查报告有以下的质询、跟进和回应：
  - (a) 若当日活动的统筹委员会主席谭丽霞女士没有向他介绍活动的流程及邀请他上台致辞，为何谭女士在知悉他为当区区议员及大埔区议会代表的情况下，仍未有邀请他上台致辞，是否有违常理及有安排不周之嫌。
  - (b) 若谭女士并不知悉他的上述身份，为何仍容许他及其义工团队入场。这是否反映协办团体未有采取适当保安措施。协办团体未有确认外来人士的身份，不法之徒有机会混入区议会及大埔乡事会所办的活动对长者进行行骗，令长者受害及令区议会及大埔乡事会蒙上清白之冤。
  - (c) 协办团体以往会邀请当区议员致辞及协助派利是，为何今次有变。
  - (d) 张国慧先生声称当日是以大埔乡事会执行委员身分上台致辞，他应清楚该会举办活动的理念，为何仍误以为大埔乡事会授权举办签名活动并提供签名表格。张先生的说法自相矛盾，并有挟“大埔乡事委员会执行委员”之名义，作出未经授权的行为之嫌。
  - (e) 张先生曾任大埔区议员，应清楚《守则》第 18.1 段规定区议会赞助的活动必须按核准方案和预算进行。在未经区议会核准的情况下，张先生为何仍说大埔乡事会准备签名表格并鼓励长者在表格上签名。
  - (f) 谭女士为协办团体的负责人，应从速交代谁人 / 哪个团体发起签名行动及签名表格的下落。在这与大埔区议会及大埔乡事会名义有关的重大情况，大埔区议会秘书处为何对此轻易放过。
  - (g) 大埔乡事会表明没有收集或处理有关签名表格。长者在表格上提供了很多重要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年龄、居住区域、性别及签名)，现时签名表格去向未明，区议会应向警方报案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求助，以免他们的资料外泄，落入不法之徒手中，对长者造成危害。

- (h) 区议会应尽快联络所有涉事的参加者，告知他们千岁宴的签名活动未经授权，同时提醒他们提防有不法之徒利用他们的个人资料，并向他们提供必须的协助。区议会亦应调查其他地区的千岁宴是否亦有进行未经授权的签名活动，以防范有组织罪案于未然，及保障区内长者的安全。
  - (i) 协办团体及张先生未有按照核准方案进行活动，活动亦涉及疑似窃取个人资料的骗局。就谁人主导该签名活动及签名表格的下落，谭女士至今仍未向区议会作出交代。张先生亦未克尽己任阻止此事发生，或损害区议会的名誉及导致长者个人资料外泄。张先生在看到录影片后才改口称有误会，影响区议会的调查。区议会应将有关协办团体、谭女士、活动司仪莫淑贞女士及张先生排除在区议会日后合作的名单外。
  - (j) 他严正声明，当日谭女士确曾向他介绍活动流程，表示会邀他和当日出席活动的区议员邓铭泰先生和周炫玮先生致辞，并由他们三人向长者派发由大埔乡事会提供的利是。他又亲耳听到当日上台致辞的张先生获介绍为“民建联副主席”。如谭女士、莫女士及张先生认为他作虚假陈述及诬蔑他们，他不介意他们向他采取法律行动。
  - (k) 他感谢大埔乡事会多年举办耆老千岁宴的贡献，但质疑为何在活动中进行签名运动。他指他并非针对大埔乡事会，只是张先生以大埔乡事会执行委员身份所做的事把大埔乡事会扯进其中，令大埔乡事会违反《守则》第 18.1 段。
  - (l) 区议会应作出惩罚，杀一儆百，让《守则》得到重视。
- (iii) 周炫玮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a) 他与刘勇威先生并非针对大埔乡事会，只是指出有人涉嫌在活动中违反《守则》。即使涉及事件的人士如谭女士及莫女士等否认有关指控，亦不代表事情可不了了之。虽然没有录音佐证，但他与刘先生均肯定当日莫女士是以“民建联副主席”的身份邀请张先生上台致辞。
  - (b) 在千岁宴举行期间，民建联在街上举办了多项签名活动。他有合理理由怀疑千岁宴的签名行动亦是由民建联发起。如签名活动是由市民以个人名义发起，发起人亦应解释为何在区议会活动收集签名。
  - (c) 当日他与刘勇威先生查问有关签名行动时被在场人士恶言侮辱。

- (d) 由于事件涉及有人投诉在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中作出不适当的行为，区议会须作出处理，以及研究日后如何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 (e) 他尊重不同政党可就社会上发生的事情作出他们的行动，但千岁宴不是以反暴力为主题，因此不应在这活动上进行签名运动。
  - (f) 他不满调查结果。他希望秘书处邀请相关人士出席会议，与委员进行讨论。
  - (g) 他希望区议会的跟进行动具阻吓性，令其他团体不敢借区议会活动达到个人目的。
- (iv) 朱景玄先生表示，根据调查报告，大埔乡事会没有授权进行签名行动及有关行动是在大埔乡事会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士亦已承认错误，他认为大埔乡事会没有违反《守则》，委员与个别人士的争拗应由他们私下解决。此外，他表扬大埔乡事会多年来尽心尽力筹办千岁宴这个历史悠久、有意义及深受区内长者欢迎的活动。
- (v) 任万全先生认为，谭女士及莫女士并非初次筹办千岁宴活动，他们应明白《守则》的规定。他表示，秘书处只是在调查报告中建议大埔乡事会就活动的安排细节提供适当指引，并没采取任何跟进行动，似乎未能起阻吓作用。另外，他查询《守则》所指的政党的定义。他询问，不是政党的团体是否可借区议会活动宣传。他认为区议会应设法杜绝团体滥用区议会活动。
- (vi) 胡建民先生申报他担任民建联中委。他指出，张先生从未担任民建联副主席，他亦不明白为何支持反暴力会受到批评。他认为现时委员会应集中判断调查报告是否中肯、主办团体有否违反《守则》，以及是否接纳报告中的建议。
- (vii) 陈笑权先生澄清该项签名活动并未经大埔乡事会授权进行，张先生只是个人有感而发，与大埔乡事会无关。他又指出，他的选区的长者参与千岁宴后并未觉得惶恐或名誉受损。
- (viii) 罗晓枫先生认为千岁宴规模庞大，主办团体无可能控制所有参加者的言论。此外，就报告中建议大埔乡事会向协办团体加强指引，他认为可建议获大埔乡事会授权的人士及义工在活动中佩戴名牌，以资识别，及指定区议员在活动中担当的角色。
- (ix) 陈灶良先生认为举办大型活动必定会有人有不满意的地方，抒发了出来便算了。他认为调查报告中肯及公正，并赞赏大埔乡事会愿意承担，出钱出力举办这项大型活动。

- (x) 邓铭泰先生表示，在这类大型活动中出现争拗在所难免。他举例说，如有人在一个活动中做出一些违反《守则》的行为，若这只属个人行为，非主办单位所能控制，在这情况下，不应问责于主办单位。此外，他认为如将每一项区议会活动中发生的争执交由区议会讨论，恐怕区议会再不能讨论其他民生议题。他认为有关人士把问题提出后经过讨论，此事应告一段落。此外，他又认为调查报告中肯。
- (xi) 任启邦先生指区议会活动涉及公帑，委员应思考在区议会活动中发表政见是否恰当。他认为张先生应有足够的警觉性及政治敏感度判断应否在该场合发表有关言论。他期望不同政治立场的议员应有警觉性，避免瓜田李下。他亦请各团体以此为鉴，严加遵守《守则》，不要将有关活动政治化。
- (xii) 区镇桦先生提出以下查询及意见：
- (a) 他询问当日出席有关活动的长者是否只属太和及宝雅区的居民。
  - (b) 由于这是区议会赞助的活动，他建议日后主办团体邀请所有在场的区议员参与简单仪式，以示对区议会及区议员的尊重。
  - (c) 据他所知，在大埔京都高级宴会厅举行的千岁宴上亦有人收集签名。他质疑这是有组织的签名行动。若这行动并非大埔乡事会授权进行，而收集的签名亦不知何去，他认为有需要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报案，大埔区议会及大埔乡事会亦有责任了解此事，同时大埔乡事会应加强与协办团体的沟通，以避免类似事件日后再次发生。
  - (d) 刘勇威先生表示有证据显示有人以“民建联副主席”的身分介绍张先生上台致辞，并有人不听从他人劝阻继续进行签名行动。他希望秘书处查看刘先生提供的录影片段查证是否真有其事。
  - (e) 虽然说此事责任不在大埔乡事会，区议会应对大埔乡事会作出一些具体的建议，透过大埔乡事会转达给协办团体，让他们依从。
  - (f) 根据他的经验，以往大埔乡事会对他负责的出席千岁宴的长者的安排很妥善。不过有长者曾向他投诉千岁宴的报名程序混乱，有人向长者表示只须向其报名即可而无须到他的区议员办事处报名，有长者最后因此而未能成功报名参与千岁宴。他希望大埔乡事会检讨有关报名程序。

(xiii) 副主席申报他是大埔乡事会的当然委员。他提出以下意见：

- (a) 委员应就调查报告发表意见而不作讨论，秘书处亦无须作出回应。如委员认为报告持平，则应接纳报告；相反，若委员认为报告偏颇不公，可以不接纳报告。
- (b) 既然大埔乡事会没有授权发起该项签名行动，即没有违反《守则》，因此无须就该个案进行检讨。
- (c) 当涉事的双方证供不同时，疑点归于被告，没有人能为个案下结论。
- (d) 律师知法亦可能犯法，张先生不知道大埔乡事会未有授权该项签名行动并不出奇，大埔乡事会亦无须对张先生所做的事实负责。

(xiv) 黄碧娇女士提出以下意见：

- (a) 涉及该事件的区议员刘勇威先生、周炫玮先生及邓铭泰先生已分别于会议上充分表达意见，而张国慧先生在回应秘书处的询问时亦已确认他所做的事非按大埔乡事会的指示而行。由于与刘先生和周先生就活动流程的论述有所不同的谭女士及莫女士未有出席会议，有关委员可于会后直接与她们联络。区议会秘书处能做的事已经做了。
- (b) 活动中派给长者的利是由大埔乡事会等团体赞助，区议会不能干涉应由谁人派发利是。
- (c) 如有需要，区议会可修改《守则》内相关条文，规定主办团体必须邀请出席活动的区议员上台，并以备忘录的方式通知主办团体有关规定。

73. 就区议员的提问和意见，梁少强先生回应如下：

- (i) 千岁宴活动历史悠久，并牵涉很多不同团体。团体会沿用以往的方式按一些大原则举办活动，主办团体没有特别就活动的安排细节作出讨论，或作出清晰的指引，因而可能因不同人士有不同的想法而产生误会。
- (ii) 在大埔明星皇宫酒楼举行的千岁宴的对象以太和及宝雅区的居民为主，不过亦有来自其他较细区份的居民，包括大埔旧墟及邓先生的选区。

- (iii) 在刘先生提供的录影片段中未见到张先生以什么身份被邀上台致辞，但张先生在发言中有表明自己为大埔乡事会的委员，其后他向张先生求证，张先生表示误会了签名行动是大埔乡事会安排。另外他亦曾向大埔乡事会负责是项活动的工作人员求证，他们明确表示没有安排有关的签名行动，亦没有处理过收集到的签名表格。由于没有证据，秘书处未能下任何结论。此外，录影片段中亦未有显示有区议员在试图阻止签名行动时受到粗暴对待，签名表格亦只有长者的姓名及签名，并没有身份证号码等个人资料。
- (iv) 根据他收集到的资料，其他场地的千岁宴没有人在活动期间收集签名。
- (v) 综合所有资料，没有证据或文件证明签名行动获大埔乡事会授权或由大埔乡事会安排。唯一可以肯定的是有个别人士曾经进行签名行动，但在秘书处的调查能力范围内，未能找出应对此事负责的人。

74.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接纳调查报告投票进行表决。

75. 秘书宣布，委员会以七票赞成(投赞成票的委员包括刘志成博士、李华光先生、罗晓枫先生、谭荣勋先生、胡建民先生、朱景玄先生及林啤先生)及六票反对(投反对票的委员包括区镇桦先生、周炫玮先生、关永业先生、刘勇威先生、任启邦先生及任万全先生)通过接纳调查报告。

(会后补注：由于在大埔乡事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委员不能参与表决，因此陈灶良先生、陈笑权先生、李国英先生、邓铭泰先生及黄碧娇女士没有投票。在该会担任不具实务职位的刘志成博士则可表决。)

76. 区镇桦先生认为，既然区议会及大埔民政事务处知悉有人在活动中收集签名，应向警方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报案，否则恐怕日后须承担后果。

77. 苏植良先生表示，除非应区议会要求，否则秘书处不能在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寻求有关部门跟进。

78. 区镇桦先生建议区议会秘书处去信要求大埔乡事会向警方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报案。

79. 刘勇威先生表示，签名表格上载有签名人士的姓名及签名样式，有人可凭这些资料猜测到签名人士的年龄层、性别及居住区域，他认为大埔乡事会应报警及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报案。

80. 委员就区镇桦先生的建议有以下回应：

- (i) 副主席认为大埔乡事会没有授权进行有关签名行动，区议会没有角色去信建议大埔乡事会作出有关跟进行动。
- (ii) 胡建民先生表示，区议会赞助活动众多，若有违法或违反《守则》的行为，区议会必然需要跟进，但他质疑区议会是否需要跟进每一件在活动中发生的事情。
- (iii) 黄碧娇女士认为若有曾签名的长者觉得惶恐，他们会自行报警。
- (iv) 谭荣勋先生表示，陈笑权先生是大埔乡事会的副主席，他已于会上知悉区镇桦先生的建议，因此区议会无须再就此致函该会。
- (v) 邓铭泰先生表示，既然区议会接纳调查报告，即认为大埔乡事会没有违规；如委员有其他意见，可以私人身份去信该会。黄碧娇女士对此表示赞同。

81. 区镇桦先生认为他的建议可保障区议会和大埔乡事会。他称委员会现不接纳他的建议，日后若有在区议会活动中出现主办团体无法控制的违规行为，区议会应一视同仁，无须去信提醒团体注意《守则》的规定。

82. 梁少强先生澄清，秘书处会就调查报告中的建议去信大埔乡事会，这与应否去信建议大埔乡事会向警方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报案是两回事，两者不能相提并论。

## XI. 其他事项

### 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2016

83. 主席报告，职业安全健康局日前致函秘书处，邀请大埔区议会参与本年度的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该局将提供四万元资助)。他指出，区议会自2014年停办有关活动。他建议今年继续停办有关活动。

84. 委员同意上述建议，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或问题。

### 2016年中秋活动

85.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自2008年开始，每年均会集中资源为市民举办一项大型的中秋节庆祝活动。他请委员推荐地方团体与本委员会合办2016年中秋节庆祝活动。

86. 有委员表示，大埔乡事会的秘书处一向有办中秋节庆祝活动，并具备与康文署合作的经验，而本年度新界东中秋节庆祝活动的主场是大埔海滨公园，因此他建议邀请大埔乡事会与本委员会合办活动。

87. 委员会同意上述建议。

88. 主席请秘书处邀请团体递交申请表格，以供区议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 第六届全港运动会

89. 主席表示，秘书处刚收到康文署来信通知，第六届全港运动会将于2017年举行，并即将成立筹备委员会(“筹委会”)负责有关统筹工作，筹委会秘书处邀请区议会委派一名代表出任筹委会委员。

90. 谭荣勋先生推荐主席出任筹委会委员。朱景玄先生和议。

91. 主席接受委员会的推荐。

### 康文署壁球中心的使用情况

92. 有委员表示，他早前曾向康文署反映壁球中心的使用率低，并询问署方会否开放该场地供其他活动使用，以善用资源。他又指大埔区室外设施如大埔三育中学旁的大埔头游乐场及天后宫风水广场旁的球场蠹患严重，他促请康文署跟进上述问题。

93. 梁少强先生表示，秘书处将于会后请康文署回复有关委员。

(会后补注：康文署已于会后联络有关委员，并表示为了善用资源及提供更多场地予市民使用，署方现正安排将大埔运动场壁球及网球中心内的其中一个壁球场更改为壁球场或多用途活动室，有关安排预计可于7月中正式实施。此外，康文署已分别于2016年5月25日及31日在天后宫风水广场及大埔头游乐场进行灭蠹行动。有关委员满意康文署的安排。)

**XII. 下次会议日期**

94. 下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9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2 时 1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7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6第四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大埔体育会第二十六届大埔杯羽毛球队际邀请赛(2016-2017) (ii)第三十一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 (iii)第十六届新界区际网球比赛 (iv)第十七届新界区际足球联赛 (v)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羽毛球	(i)大埔儿童合唱团(II) (ii)中乐班(II) (iii)综合舞蹈班(II) (iv)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2016		乐群歌咏颂亲恩 —粤曲欣赏会	携手「童」行 亲子嘉年华	大埔区精英运动员 培训之足球	第十九届大埔乡郊杯足球赛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体育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舞蹈委员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音乐委员会	乐群义工团	香港童军总会 大埔南区童军会	大埔足球会	大埔乡事委员会	大埔七约乡公所
区镇桦先生						顾问		
陈灶良先生		执行委员				顾问	总务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顾问	副主席	顾问
周炫玮先生						顾问		
关永业先生						顾问		
刘志成博士						顾问	义务工程顾问	
刘勇威先生						顾问		
李国英先生,BBS,MH,JP	秘书及义务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顾问	执行委员	会长
李华光先生						顾问		
罗晓枫先生						顾问		
谭荣勋先生						副主席及顾问		
邓铭泰先生						顾问	副总务	
黄碧娇女士,MH,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常务会长		顾问	执行委员	
胡健民先生		咨议会副主席		副会长		顾问		
任后邦先生						顾问		
任万全先生						顾问		
余智荣先生		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			选任委员	顾问		
朱景玄先生, BBS, MH, JP	司库	“大埔儿童合唱团(II)”、“中乐班(II)”及“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2016”的获授权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音乐委员会主席及舞蹈委员会委员		顾问		主席		
林啤先生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